

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及運作情形

本公司經104/8/7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第二條明定定期就董事會、各別董事成員及特定之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。本公司定期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。

111年12月完成111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112年2月24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。本公司112年12月完成112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(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)績效評估，預計於113年第1季董事會提報。

112年度依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(薪資報酬委會、審計委員會)實際運作進行評估，其運作情形如下：

| 評估週期 | 評估期間 | 評估範圍 | 評估方式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每年一次 | 112年全年 | 全體董事 | 成員自評-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| 包含下列各大項 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 董事職責認知 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. 內部控制 | 1. 112年度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規定、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，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情形良好(出席率100%)。 |
| 每年一次 | 112年全年 | 整體董事會 | 內部自評 | 包含下列各大項 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. 內部控制 | 2. 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，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、作業執行、議事錄應載明事項、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，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。 3. 董事會運作情形查核已列入112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查核項目，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完成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。 |
| 每年一次 | 112年全年 | 整體功能性委員會 | 內部自評 | 包含下列各大項 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 內部控制。 | 4.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，所有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。 5. 各董事112度皆完成多元化之進修課程，符合法令規範之進修時數。 |